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8-075
<b>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b>		
<b>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b>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1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ZL201610149060.1一种电池隔膜撕裂检测方法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期限 证书号 专利权人 2016年12月19日 二十一年 第0965230号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2018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丰富公司先进技术储备,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国内授权发明专利 42项 国外授权发明专利 3项 外观设计专利 26项 实用新型专利 163项 合计 127项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18-0045
<b>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		
<b>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b>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关于2018年7月13日在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豁免部分股东出席的议案》、《关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据此对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于2018年7月26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编号为32060600021807260157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51068031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昆山市巴城镇银泰路898号 法定代表人:薛革军 注册资本:19198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07月22日至*****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子电器装配、注塑、模具有限盒冲压件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许可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章程》备案同时完成。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1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18-071
<b>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		
<b>在新疆和田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b>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新疆石榴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石榴医疗”)		
● 本次投资金额和比例: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1,5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自然人木塔力甫·买买地色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1,4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的核准,本次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市场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方面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了进一步开拓公司在新疆地区的市场,充分利用当地经商的渠道、客户和配送资源,公司拟与自然人木塔力甫·买买地色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同意共同投资设立石榴医疗,石榴医疗的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1,5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自然人木塔力甫·买买地色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1,4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2.2018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新疆和田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该投资项目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会已对木塔力甫·买买地色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2.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木塔力甫·买买地色,男,本科学历,临床医学专业,新疆医科大学毕业,现居住在新疆和田市奴尔巴格乡那瓦格路220号,2005年至今在和田贝特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任公司主管,总经理。		
3.木塔力甫·买买地色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疆石榴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敬老路182号		
3.法定代表人:木塔力甫·买买地色		
4.注册资本:3,000万元		
5.经营范围:销售:一、二、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试剂仪器,家具,家用家电,办公用品,玻璃制品,卫生洁具,计算机软件及外用设备,实验室设备,仪表仪器,教育教学装备,教学讲授设备,纺织及服装用品,实验室设备,电子产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医疗器械维修;医疗器械销售及售后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疗服务;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租赁、安装(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7.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0 货币 51%		
木塔力甫·买买地色 1,470 货币 49%		
合计 3,000 100%		

四、注册资本:4,000万元		
5.经营范围:医学检验、病理业务。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6.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计入股金(万元)	出资方式
湖北鄂东医养集团有限公司	1,360	货币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0	货币
黄石市第一医院有限公司	280	实物及货币
黄石市第四医院有限公司	120	实物及货币
黄石市第五医院有限公司	200	实物及货币
合计	4,000	货币
100%		

四、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 方:湖北鄂东医养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 方:黄石市第二医院有限公司  
丁 方:黄石市第四医院有限公司  
戊 方:黄石市第五医院有限公司

甲、乙、丙、丁、戊五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五方就共同出资成立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开展康复养老服务等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一)设立拟设立公司信息

公司名称:鄂东医养集团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住所:黄石市下陆区桂林北路34号  
法定代表人:苏永俊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经营范围:医学检验、病理业务。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二)合作方式

1.甲、乙丙丁戊五方自愿合作,共同出资4,000万元设立“鄂东医养集团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其中注册资本4,000万元,400万元资本公积,甲方认缴1,360万元,持有34%股权;乙方认缴2,040万元,其中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持有51%股权;丙方认缴250万元,持有7%股权;丁方认缴120万元,持有3%股权;戊方认缴200万元,持有8%股权。

2.甲、乙丙丁戊五方共同负责公司的运营,五方按照股权比例进行投入,按持股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三)权利和义务

1.甲、乙、丙、丁、戊五方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权;

2.在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按照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依序享有优先受让权;

3.公司成立后,甲乙丙丁戊五方不得从公司转移或抽回出资额;

4.甲乙丙丁戊五方共同承诺:五方各自对本出资协议的条款承担保密义务,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与协议无关的第三方透露第六条(包括甲、乙、丙、丁、戊方职工)透露任何内容,任何一方未经其他方许可或有证据证明不保守秘密的行为,应当对守约方承担法律责任。

(四)违约责任

1.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如果未能按时足额出资,除赔偿给公司的损失外,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甲方、丙方、丁方、戊方如果违反本合同任意一条款之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给守约方实际损失。

3.如果因甲、乙、丙、丁、戊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不能履行本合同的,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由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五)其它事项

1.对出资协议及其附件所做的任何修改,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备案),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等重要事项的变更,必须经甲乙丙丁戊五方书面作出补充或修改方能生效。

2.公司成立后,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的公司章程为根本,全体股东、出资人均应遵守并执行,本协议与公司章程不一致时,以公司章程为准。

3.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经甲乙丙丁戊五方协商书面作出决议,可终止或者解除本协议。

4.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五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4.鉴于甲方为国有企业,乙方为上市公司,双方需要在法务及合规性层面对公司合作进行调查,若法务调查及合规性存在问题最终导致合作终止,甲方需退还乙方部分履约保证金。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设立的上述控股子公司,将打造鄂东南地区精准化、高端化医学检验实验室,旨在以黄石市为中心,辐射周边地区的综合性医学检验平台,通过资源整合,逐步布局公司在当地的医学检验服务市场,可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公司经营的抗风险能力,对公司做大做强具有积极的辐射意义。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公司拟设立控股子公司,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公司设立后,新公司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促使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加强风险管理,积极有效防范和降低风险,不断引进优秀人才,持续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18-073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于2018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其中代理人现场参会,5人为通讯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新疆和田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公司与湖北鄂东医养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本项议案无须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湖北鄂东医养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三家医院共同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公司与湖北鄂东医养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共同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本项议案无须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18-074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苏恩本先生将其持有的1610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64%)质押给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南京分行”),质押期限自2018年7月23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质押登记日期为2018年7月25日,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苏恩本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74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51%。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其他披露事项

苏恩本先生此次质押是为江苏中铁奥莱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奥莱特”)向宁波银行南京分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中铁奥莱特资金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能力,未出现无法正常履行质押合同的情况,质押原因发生后,苏恩本先生将按约归还借款金额,追加担保或置换质押物等措施以满足质押率要求。

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